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04〕85号

南开大学关于禁止在经济往来中违规收受回扣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严禁直属高校在经济往来中违规收受回扣的通知》（教财〔2004〕36号）精神，严肃财经纪律，防止违规收受回扣问题的出现和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保证我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现就我校严禁各单位在经济往来中违规收受回扣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各单位在经济往来活动中违规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对建设工程、维修改造工程和设备、教材、图书、药品、食品原料等大宗物资的采购，必须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确有不宣公开招标的特殊项目或物品采购，由项目实施单位或

物品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报学校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对给予折扣的经营者，必须要求其明示，并将折扣如实上交财务处入帐。职能部门为学生代购代销的物品，必须实行明折明扣。严禁在账外暗中收受对方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各种名义的回扣(含劳务费、咨询费等)、手续费，确实无法谢绝而接受的回扣、手续费，必须全部上交学校财务处，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不得私自截留、挪用或私分。为学生代购代销物品产生的折扣收益，除去必要的劳务开支外(经财务处批准)，主要让利于学生。

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南开大学经济责任制》(南发字〔2001〕36号)规定，强化财务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财经工作第一责任人，在国家和学校统一的财经政策、财务规章制度指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经工作，并负领导责任；分管财务的负责人作为主持本单位财经工作的责任人，在本单位第一责任人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统一的财经政策、财务规章制度，具体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经工作，特别是要针对经济往来活动中容易产生违法违纪行为的重点部位、关键岗位和突出问题，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大检查力度，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将对以前年度经济往来中

收受的回扣、手续费进行全面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发现有截留、挪用或私分等违纪违法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将组织专人尽快检查、核实。对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手续费的单位或个人，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南开大学各单位在经济往来中违规收受回扣自查表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财务 纪律 通知

(共印 30 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4 年 10 月 21 日印制
